

# 吳康民：英美干港政 中央更企硬 曾相信「溫和反對派」會「純化」為建制派 現收回言論



吳康民估計，中央為免由外國勢力操縱的代理人上台執政，會「在所不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國家副主席李源潮等中央領導人在會見香港各界人士時，均在講話中強調香港的普選須依法而行。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康民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指出，英美兩國近日相當露骨和明顯地插手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務，已引起中央警惕，估計中央為免由外國勢力操縱的代理人上台執政，寧願香港政制原地踏步，社會出現動盪，中央都會「在所不惜」。

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來港履新後，即約見香港各政黨、政團，其間更主動談到中國中央政府對2017年香港特區普選特首必須讓反對派「入閘」。其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高調在香港報章撰文，聲稱英國「就聯合聲明當中所作的承諾，必然認真對待……英國也隨時（為香港普選）

準備提供任何支援」。外交部早前公開表示對英美兩國的不滿，強調政制發展問題是香港內部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不容任何外國干涉。

## 寧原地踏步 免幕後操控

吳康民昨日在出席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舉辦的「國情與港事午餐會」講座後指出，自己觀察到近月多名中央領導人，包括張德江、俞正聲、李源潮分別在會見香港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常秘或首長、紀律部隊高層以及友好協會等訪京團成員時，均強調香港普選必須依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治軌道前行，反映中央擔心香港成為國際角力鬥爭的組成部分甚至根據地，不得不採取更強硬的態度。他指出，英美兩國近日公開對香港的政制發展說三道四，插

手干預香港事務，情況已相當露骨和明顯，引起了中央警惕，故政治形勢已經產生了變化，倘由被外國勢力操縱的代理人上台執政，將對中央構成更大威脅，故寧願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即使或會令香港出現動亂，但估計中央都會「在所不惜」，「長痛不如短痛」，又相信中央政府已準備應付倘反對派成員未能「入閘」，有人將事情鬧大的局面。

吳康民又引用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前在會見香港友好協會訪京團時表示，香港應「永遠保持」由愛國愛港人士執政，反映中央已將「永遠」成為一個「限制詞」，又坦言自己過去並不反對「溫和反對派」參選，因為畢竟是「香港人辦香港事」，且相信他們始終都會「純化」為建制派，但這理論近日隨着形勢變化已證明行不通，故自己決定收回有關言論，「上台執政的人有英美做後台，北京（中央政府）會好煩」。

## 「佔中」違法須採政治措施

被問及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可能引起「佔中」，中央是否也「在所不惜」時，吳康民坦言，形勢有變，「如果『佔中』佔到違法，無辦法，要採取政治措施」，但他相信「佔中」不一定令香港引起動亂，因相信香港人理性，如果真的發生大亂，「令大家無啖好食，大家都唔想」。

# 譚惠珠：四大界別符「廣泛代表性」

## 提委會須兼顧各階層利益 比例相同保證均衡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提出所謂「公民提名」後，近日再有人提出所謂的「政黨提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強調，這些建議都在試圖繞過提名委員會，並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又強調提委會的組成，必須參照選舉委員會，即工商金融、專業、基層及宗教、政界四大界別各佔25%組成，其中已包括了全部立法會議員和不少區議員、勞工、社福、教育、宗教等界別的代表，能夠讓各界別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有廣泛代表性」。

反對派繼續推銷所謂的「公民提名」，而基本法委員會另一委員陳弘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未來的提名委員會應包括所有政治組織、政黨的代表，才符合《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見另稿）。譚惠珠昨日在香港電台節目《香港家書》中，再一次闡述對於2017年特首普選及「公民提名」方案的觀點。反駁了這些觀點。

### 選委會組成 符憲制框架

譚惠珠首先指出，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元首和政府首長的產生辦法，都有自己的歷史背景和憲制安排。「澳洲是由最大政黨的黨魁做總理，但國家元首是千禧里超外的英女皇，就是由於它是由英殖民地演變成英聯邦成員國。香港已是中國主權下特別行政區，我們政治體制，就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基本法》決定。」

她續說，目前的選舉委員會，是由工商及金融、專業、基層及宗教、政界四大界別各選出300名經選舉產生的代表人物所組成的，其中包括了全部立法會議員和不少區議員、勞工、社福、教育、宗教等界別的代表，「四大界別各佔25%，是根據基本法規定『有廣泛代表性』，能夠讓各界別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

因此，譚惠珠認為，2017年如果普選行政長官，就會由一個參照這四大界別各佔四分之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人士，去讓全體香港300多萬登記選民一人一票去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中央任

命為行政長官。

### 反對派建議違《基本法》《決定》

譚惠珠並引述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講話指，提名委員會經過一個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是機構提名，不是委員提名，也不是提名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或組織提名，而「民主程序」就是經過提名委員會自己的方法和步驟，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去決定誰可作候選人參加普選。至於提名多少位候選人或者提名委員的人數等，都是將來諮詢公眾意見才會決定。中央對行政長官有實質的任命權，即是說必要時可以不任命。

她相信，各提名委員會委員對社會各方面推介的參選人士，以及對民調、論壇、輿論、造勢大會都留意和充分考慮，以作出審慎的決定。但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全民提名委員會」等建議，都會繞過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

### 重視中央關係無憲制危機

就坊間討論的「守前門」及「守尾門」，譚惠珠指出，融洽的中央地方關係對香港和內地都很重要，「只要大家能夠充分考慮這個因素，我認為就不會出現所謂憲制危機」。

### 勿成另一虛耗元氣的爭拗

譚惠珠又強調，很多香港的有識之士都響起了警



譚惠珠強調提委會的組成，必須參照選舉委員會，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有廣泛代表性」。

號：我們在太多的政治爭拗中虛耗了時間和精力，「新加坡和我們周邊地區的發展已一日千里，我們在倒退。再不讓現政府解決多年積壓下來的問題，找新的經濟增長點，無論誰在2017年當行政長官，都對着一個困局。我們不應讓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成為另一個虛耗元氣的爭拗。」

她相信，盡力令香港在2017年能夠第一次普選行政長官，是很多香港人和中央政府的共同願望。「在香港的歷史和憲制安排下，按着《基本法》的軌道循序前進，支持香港政府在廣泛及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平衡和考慮各種不同的訴求後，找出最大公約數去制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是需要香港人共同努力，促成美事，讓我們在2017年一人一票去選特首。」

### 吳康民指「守前門」更佳

另外，就陳弘毅提出「守尾門」方案，原全國人大代表吳康民坦言這只是下策，並反問為何不「守前門」，在提名候選人的階段先加以限制，又認為中央不會接受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及陳弘毅提出由「公民推薦」特首候選人人選，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的方案。

指要包括社會上各個重要政治力量、黨派，「如果排除了其中一方面參與，便不是廣泛代表性」。倘未來的提名委員會繼續按照目前選委會的組成方式，以建制派為大多數，就可能排除掉在香港有相當選民支持的政治黨派。

陳弘毅又指，倘反對派接受中央的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和不任命權，而中央亦承認反對派有機會參加特首普選，將會是在「一國兩制」下解決「『真』『假』普選」問題的最好方法。

### 低門檻普選須先建互信

他解釋，中央政府的底線是不會任命與中央對抗的人做特首，倘中央政府設下參選的高門檻，反對派一定會否決政改方案，普選就不會實現，屆時無可避免會出現「佔中」或其他抗爭行動，是最差的局面；倘中央政府交出低門檻方案讓反對派「入閘」，反對派則會被說服支持方案。不過，低門檻方案要解決的是雙方的互信問題：香港人要相信中央政府不會不任命獲得香港人廣泛支持的候選人，中央也要相信香港人不會選出一個對抗中央的特首。

民提名」？就是因為我們害怕北京（中央）的『筭箕』在香港操作『篩人』，如果你『篩選』完才給香港人選，香港人怎樣做真老闆呢？」他聲言，倘給全港選民投票的候選人都是中央屬意的、欽點的候選人，那一票都會變得沒有意義，而「公民提名」是「抗衡」中央政府「篩選」特首候選人的最有效方法。

被問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指，「公民提名」只能夠是供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民間諮詢活動，而另一委員陳弘毅則建議在提名程序首階段以「公民提名」方式去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梁家傑聲稱，譚陳兩人是「狹隘方式」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反對派主張獲得足夠「公民提名」的參選人會是特首普選的必然候選人，故譚陳兩人的建議都不符合他們的訴求，而且有「不小的距離」。



譚耀宗指，若各政黨只顧及自己理想提出政改方案，恐怕普選最終不能成功。

# 譚耀宗：拒遵規定普選難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提出所謂「公民提名」普選特首，社會各界早已明確指出是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反對派卻仍對之死抱不放。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指出，倘有不同政黨人士只顧及自己理想提出政改方案，卻不遵從相關規定，恐怕普選最終不能成功。

譚耀宗昨日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指出，要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就必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辦事，即特首候選人需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產生，再由公眾一人一票選出，倘不同政黨人士只顧及自己的理想和要求，而不考慮《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恐怕普選最終不能成功，屆時將令人感到遺憾和可惜。

### 《基本法》《決定》是「根本」

他強調說，《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普選的「根本」，否則就欠缺了法律基礎。譚耀宗坦言，「公民推薦」可以在有關法律框架外存在，此舉並無問題，「『公民推薦』幾時都可以做，好似街頭擺檯額，收集簽名咁」，惟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擁有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最終權力，倘要以「公民提名」取代有關規定，是不能夠接受的，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將提名程序弄得如此繁雜。

### 需核對選民身份「公提」困難

他又認為，要做到「公民提名」，在技術上「有很多未想通的地方」，因為提名人要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身份證、真實姓名等來確認選民身份，做法需時長，核對困難，亦要顧及私隱問題，「講就容易，做就好難」，並重申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最終權力，應由提名委員會行使。另外，被問到他會否代表民建聯參加下屆特首選舉，譚耀宗指，自己目前未有考慮，倘黨內物色到合適人選，民建聯會支持所有有能力而廣受社會接納的人參選。

## 「佔中」易失控 反對派難承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日前撰文指，「佔領中環」行動會把香港推向動亂的地步，令香港變成「亂港」。譚耀宗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指出，很多市民都擔心「佔中」會導致社會不穩和動亂，而「佔中」將聚集各種訴求的人，場面一旦失控，「佔中」主事者將難承擔責任。他呼籲反對派清楚考慮「佔中」的後果。

譚耀宗昨日被問及郝鐵川在日前撰文，形容「佔中」會將香港推向動亂的地步時指出，任何人均有權表達對「佔中」的憂慮，他不認為郝鐵川的形容是「打壓佔中」。事實上，很多市民都擔心「佔中」會導致社會不穩和動亂，更不想有「無限次」的「佔中」出現。

就「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聲稱，「看不到『佔中』有混亂的可能性，除非有反『佔中』者來搞事」，譚耀宗指出，「佔中」行動主要透過網上號召群眾參加，加上「佔中」場地開放，聚集各種訴求者，場面一旦失控，「佔中」主事者將難以承擔責任，並強調社會各界人士對政改討論表達不同意見，但不能做出與法律抵觸或對社會有衝擊的行為，故呼籲反對派必須清楚考慮「佔中」可能帶來的後果。

# 陳弘毅：「公提」不可繞過提委會



陳弘毅指，任何「公民提名」方案都不可以繞過提名委員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普選特首時的提名委員會須具有廣泛代表性。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根據《基本法》規定，任何「公民提名」方案都不可以繞過提名委員會，但他認為「廣泛代表性」意即要包括社會上各重要的政治力量、政治黨派，「倘排除了其中一方面的參與便不算是廣泛代表性」。

陳弘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被問到「公民提名」為何應用在區議會選舉、立法會地區直選而不

應用於特首選舉。他解釋，上世紀80年代《基本法》起草的時候，香港仍未有立法會直選、政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設計出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機制，在當時而言已經相當開明，而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候選人，須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產生，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特首普選的先決條件，任何「公民提名」方案都不可以繞過提名委員會。

陳弘毅續指，雖然「公民提名」方案很難解釋成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但選舉方案應該盡量實現自由、公平的選舉，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容許不同政治意見，不同政治派別、政黨的人士有公平機會參選。

### 排除某派別不夠廣泛性

他認為，「廣泛代表性」作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用語，除了指要包括社會各階層代表外，亦

# 梁家傑聲稱「公提」為「抗衡」中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繼續推銷其不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公民提名」方案。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昨日在接受電視訪問時聲稱，他「看不到」「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更直言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是出於對中央政府的不信任，認為方案是「抗衡」中央政府「篩選」特首候選人的最有效方法。

梁家傑在昨日播出的電視訪問中聲言，他「看不到」由「真普選聯盟」和公民黨提出的「公民提名」方案違反《基本法》：「你回去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它說得很清楚的，就是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民主程序去產生候選人，有甚麼程序民主得過有3%、4%的登記選民提名呢？」

死撐符《基本法》  
被問到「公民提名」會否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梁家傑未有正面回應，只稱該建議能夠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民主程序」的「字面意思」：「提名委員會沒有被取代，只要提名委員會確認『公民提名』提出的候選人，就是第四十五條裡所講的民主程序。」

### 認不信任中央

梁家傑直認，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是出於對中央政府的不信任：「我希望中央人民政府明白香港政黨，譬如『真普聯』，我們為甚麼要爭取『公